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汉滨区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